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91號

抗　告　人　林睿駿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前段規定：「對於裁定得為抗告。」第271條前段規定：「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是抗告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民國114年1月13日112年度訴字第1184號裁定提出「行政訴訟聲請更正暨異議（準抗告）狀」，應視為提起抗告，而依抗告程序審理裁判。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同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經本院於114年5月29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3日送達；又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21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5日送達，有各該送達證書附於各該卷可稽。抗告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抗告人雖另具狀對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因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65條規定，不許聲明不服，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亦失所依附，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陳　文　燦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章　舒　涵